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文件

校研字[2021]19 号

关于印发《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硕士学位授予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院、部、处：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已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校长办公会审定，现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1年4月26日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4月27日印发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国务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学校按照国务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权的学位类型授予硕士学位。

第二章 申请硕士学位基本条件

第三条 申请人应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和行为习惯。

第四条 专业水平

掌握某一专业（或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较强的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环节，并参加社会实践与教学实践，考核合格。

已做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已定稿硕士学位论文。

第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在导师指导下由学位申请人独立完成；无学术不端行为，工作量不少于1 年。

选题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要求较强的应用价值，并有新的见解，充分表明作者具有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符合《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第三章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

第六条 各学位分委员会组织进行学位点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满足第二章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要求的申请人，可进入正式答辩程序。

第七条 凡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进行论文答辩者，应事先提出申请，由导师和学位分委员会主任同意并签字后，报研究生处审批。同意延期答辩者，可延期于1年内进行答辩，否则将作为肄业处理。未提出申请或申请未获批准者，要按期答辩，否则作为肄业处理。

第四章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第八条 学位论文经导师和所在学位点预审同意后，应聘请2位（含）以上与论文主题的研究方向有关的副高（含）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的专家进行匿名评阅，至少有1位来自外单位相关行业

领域的专家。论文评阅人由学位分委员会提出建议，报校学位办公室聘请，校学位办有权调整论文评阅人组成名单。论文评阅人名单应对学位申请人保密。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专人向评阅专家送交聘书及评阅材料（论文、评阅书等），评阅时间不得少于10天。

第十条 导师须为学位论文撰写评阅书，评阅过程中申请人及导师不得参与。论文评阅过程中若有1名评阅人的评阅意见为不同意答辩，须增聘2名评阅人进行评阅；若累计有2名评阅人的评阅意见为不同意答辩，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学位申请人须重新修改论文，重新进行评阅程序，评阅人为原评阅人。评阅专家意见中有“限期修改后答辩”的，由学位分委员会会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处根据修改情况商议是否允许答辩。

第五章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评阅通过后，由学位点集中组织答辩。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由学位点提出建议并上报学位办。校学位办有权调整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答辩委员会应由5至7位有副高（含）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应有不少于1/3的外单位相关行业领域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者相当专业职务的专家担任。

第十二条 答辩会一般应公开举行，事先公告答辩会举行的

时间、地点等。

第十三条 导师可列席答辩会并可介绍相关情况（答辩人的学习、科研、论文写作等），但在答辩委员会闭门讨论时须回避。

第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会议程

1. 答辩秘书宣读答辩委员会主席及成员名单。
2. 答辩委员会主席介绍答辩委员会专家的情况、宣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论文答辩要求和程序、宣布论文答辩开始。
3. 答辩秘书介绍申请人资格审查情况。
4. 学位论文答辩人陈述。包括学位论文主要内容，论文的主要观点和创新之处，以及其他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等。陈述一般不超过 30 分钟。
5. 委员和旁听者提问。
6. 答辩人回答问题。时间一般不超过 30 分钟。答辩人可携带与学位论文有关的书刊资料，经答辩委员会主席同意，可翻阅查证。
7. 答辩委员会进行评议和投票，申请人及列席会议者暂时退席。答辩委员会委员应根据《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评分表》的评价项目和评价要素，对答辩人的论文和答辩情况作出评分。
8. 答辩委员会决议。答辩委员会对答辩人答辩情况充分交换意见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全体委员 2/3 及以上通过者，可作出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
9. 向答辩人当面宣读决议。答辩委员会向答辩人当面宣读决

议，决议除公布答辩委员会投票结果外，还必须有对论文不足之处的评语和修改要求。答辩委员会决议应形成书面文件并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存档。

第十五条 论文答辩不合格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1年内修改论文并重新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与上次答辩时间间隔不得短于3个月。若答辩委员会未做出修改论文、举行答辩的决议，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不合格者，以后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学位申请人作补答辩时，答辩委员会一般应为原答辩委员会。

第六章 硕士学位申请

第十六条 硕士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资格后，申请人向校学位办提出学位申请。

第十七条 申请人需按要求向培养学院提供有关材料，以供学位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校学位办对学位申请者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七日。

第七章 硕士学位授予

第十八条 校学位办将硕士学位申请人的材料汇总后，分送各学位分委员会审查。

第十九条 学位分委员会作出决定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

会议应当有全体成员的2/3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学位分委会按照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对学位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严格把关，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参加投票人数2/3及以上同意且同意人数达到全体委员数1/2及以上的，方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条 学位分委员会的决议和投票结果由学位分委员会主席签署意见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原则上于每年三月、六月和九月召开会议。审议学位申请人的学位授予工作。会议应当有全体成员的2/3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参加投票人数2/3及以上同意且同意人数达到全体委员数1/2及以上的，方可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后，学校给学位获得者颁发硕士学位证书，印发学位授予文件，公布学位获得者名单。学位授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决定的日期。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当保存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等档案资料，学位论文应当交存学校图书馆，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证书的对外公证，由校学位办统一办理。

第二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在获得学位过程中有学术不端、作伪造假等行为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决定，可以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已授予学位。

第二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的决议或者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学位获得者对撤销其学位的决议或者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诉。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学校提出书面异议。学校在收到申诉或者异议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复核决定仍不同意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

第二十六条 学位申请中，如遇特殊情况，经学位分委员会讨论，获参加投票人数2/3及以上同意且同意人数达到全体委员数1/2及以上的，方可提请校学位委员会审议。校学位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通过投票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文件精神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校研字[2016]9号）本细则自公布之日废止。